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慧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喬仔

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8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